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2)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辭任**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東明先生(「葉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1年7月31日起生效(「葉先生辭任」)。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繼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葉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繼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無法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乃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在葉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及劉欣晨先生；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